

檔 號：PMD0206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建中
電話：02-7736-5692
Email：lcc0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5003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原函及相關附件(105003267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105年3月3日文源字第10530056902號令訂定發布「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5年3月7日文源字第1053006733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文化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副本：文化部、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終身教育司(含附件)

電話：02-2015-0210
交14換49章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研發長楊德芳

105-03 77

專員王淑娟

105/3/16

研發處學術
及推廣組組長楊德芳

教授兼
研發長楊德芳

第二層決行



100-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葉純帆

電話：(02)8512-6330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9921@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53006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105D2004995.pdf, 105D2005007.pdf) (105D2004995.pdf、105D2005007.pdf)

主旨：「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部105年3月3日文源字第10530056902號令修正，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檢送發布令及「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六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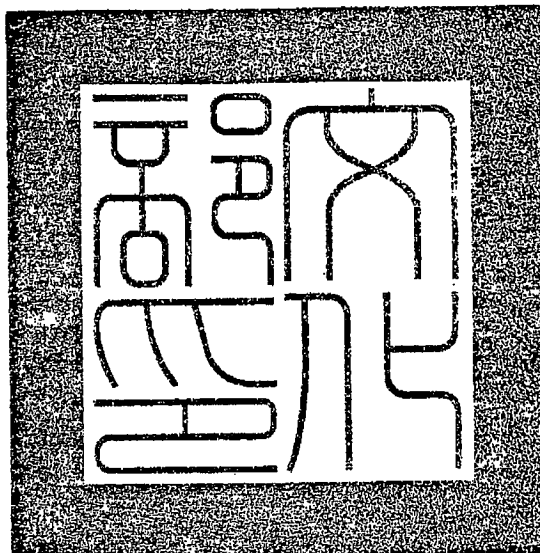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5-03-08文
交12:40:12章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0530056902 號



修正「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部長洪孟啟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01303437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文源字第 102303387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文源字第 10330026532 號令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03302722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文源字第 10530056902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高博物館之專業性與國際競爭力，鼓勵、支持與協助公、私立博物館、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組織或團體等共同推動博物館事業之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以增進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表徵國家文化內涵，並服務專業社群，特訂定「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鼓勵博物館結合大學院校或社會資源，提供博物館從業人員進修、專業提升及產學合作管道，強化專業治理基礎，進而加強博物館營運之專業效能，並發展成為地方知識中心。

1. 人才培育：針對博物館屬性及其從業人員專業需求，開辦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育課程或進行專業刊物之出版，包括博物館典藏研究、策展、經營管理、詮釋溝通、文創開發行銷、公共服務（含多元族群觀眾開發與需求照顧）等，以提升專業主導能力，擴大文化參與及近用，充實在地知識內涵。

✓ 2. 產學合作：提供國內、外青年（二十至四十歲）博物館從業人員或博物館及其主題相關領域之學生駐館實習，透過產業合作連結提升專業知能，或以學校資源支援博物館增益其地方文史研究、整理及推廣能量。

（二）第二類：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

參與博物館之國際專業組織及會議、辦理博物館展會、巡迴展等；針對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博物館核心課題，藉由連結國際（兩岸）與臺灣博物館或專業社群組織，發揚臺灣文化內涵、特色或串聯臺灣與世界各國共通之文化議題，建立平等、互惠之合作與交流，提高我國博物館之國際知名度，並以博物館典藏策劃之國際巡迴展為優先，俾促進國際合作在地化及在地文化國際化的發展。

二、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一）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博物館。
- （二）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提案時仍未完成設立登記者，應於結案時併附設立登記證書）。
- （三）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四）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三、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提案計畫可針對第一點單一補助類型之工作項目提案，或針對跨類型之工作項目整合提案。惟申請單位於各年度以提出一個計畫為原則。
- （二）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以單一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求，得為跨年度計畫。
屬跨年度計畫者，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經審核通過後，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由本部審查同意後核予經費。
每年度之執行計畫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補助經費請撥事宜。
- （三）本要點不補助範圍：
 - 1. 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不補助常態性行政管理等基本營運費、紀念品或商品製作費及屬於資本門之機械設備、投資、網站（資料庫）系統建置等費用。
 - 2. 政黨主辦、合辦或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 （四）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本部、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五）博物館人才培育以補助非學分課程（以十八小時為單位進行規劃之短期密集課程）、研習活動（講座及研討會等）、人員駐館實習

及產學合作等為主，並於提案計畫提出課程、研習活動、人員駐館實習及產學合作規劃。基於資源平衡，提案單位並需配合本部政策，特別針對本部指定之地區開辦專業課程或合作計畫。各項課程之參與學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博物館從業人員，結案並需檢附參與學員名冊，跨年度計畫需於下一年度之執行計畫或結案報告提出前一年度之人才培育後續追蹤及實務應用績效。

(六) 前款為擴大博物館在職人員進修管道，鼓勵以不增加補助經費項目方式，整合學校資源共同運用。

(七) 國外差旅費：

1. 以辦理國際館際合作及交流、參與博物館專業組織及年會或駐館實習、於國外辦理博物館專業課程或博物館展會為原則，核銷及結案需檢附出國報告，內容包括洽談紀錄、簽署博物館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實習日誌、課程及展會成果紀錄等證明文件，並需配合本部進行出國經驗之分享。

2. 相關費用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等規定辦理。

3. 行前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函知本部，經審核同意後執行，否則不予事後認列及核銷。

(八) 人事費：

1. 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人事費，準用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科技部計畫薪資標準（第一年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人事費不補助年終獎金，並以不超過核定年度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人才培育補助案之人事費可提高為不超過核定年度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九) 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臨時工資、編輯費、印刷費、稿費、翻譯費及雜費等相關業務經費，依據政府機關各相關規定辦理。雜支經費編列上限為業務費的百分之十，並須附用途說明。

四、補助經費原則：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則採取競爭型機制，由評審小組決議後，簽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之。

(二) 補助金額：

1. 每一年度執行計畫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但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2. 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件一，如有新訂頒之規定，以新公告版本為準），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如次，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

(1) 第一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4) 第四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5) 第五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3. 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博物館，及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比率最高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如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五、申請書內容：

(一) 封面及申請書（如附件二、三）。

(二)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如為政府機關（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無需檢附。

(三) 提案計畫書，包括計畫緣起、提案類型、計畫目標、計畫構想及內容、執行方法、計畫期程（含各項工作甘特圖及預定工作進度表）、工作團隊成員及分工、經費預算（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分年進行編列）、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含 KPI 指標、量

化指標與質化指標；如為跨年度計畫，應提出全案效益及指標，並提出各分年效益及指標）、近三年博物館相關工作實績與成果等（如附件四）。

（四）提案單位為第二點規定補助對象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身分，申請博物館產學合作、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計畫，須檢附與產學單位或合作與交流博物館之合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必要時，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六、申請時間、方式及執行期程：

（一）申請時間：

1.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2.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申請時間，並另行公告之。截止收件日若為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辦公日。

（二）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第五點申請文件一式十五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受理。本部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三）執行期程：除跨年度執行計畫外，年度申請計畫，為提案次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惟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結案報告與附件、全案執行憑證等之整理及製作期間，爰計畫內容之實際執行期程應為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如審核通過日期超過執行計畫年度一月一日，則以審核通過日期為起始。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展延（含經費保留），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基準：計畫之完整性與目標願景（百分之三十）、執行工作之重要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三十）、資源之整合度與效益（百分之二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工作團隊規劃（百分之二十）。



- (二) 審查方式：本部依據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先進行資格審查，其符合者再送由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等組成七至十三人之評審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外聘委員不得少於評審小組成員二分之一)進行複審，審核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會議，應有小組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審查會議之召開，應獲致審查結論，作成會議紀錄，並簽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必要時得赴博物館或現地進行實地訪察，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三) 前項評審委員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或解聘。
- (四) 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本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獲補助者須於一個月內，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應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博物館，及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應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契約書、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至本部。
- (五) 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八、經費核撥流程及應檢送文件：

- (一) 經費核撥流程：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進行經費撥付為原則，第一期款、第二期款及第三期款分為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二) 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應檢送文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檢

送期初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納入預算證明(屬將納入預算者,須併附議會同意墊付函)、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及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一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及第三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三)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博物館,及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應檢送文件:

1.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期初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及第一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2.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報表資料及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3.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一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第三期款收據及全案補助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九、有關補助經費核銷，應依下列規定並參照本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

- (一) 本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險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修正計畫書所載預算數時，本部得按原補(捐)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捐)助之款項。
- (四)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運用於受補助計畫，除有相關規定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有關收益部分，如本部補助經費未涉及印製(或製作)、出版、行銷等費用，實際販售收益無需繳回。
- (五) 受補助經費除人事費外，其餘項目可勻支流用，以流出百分之二十、流入百分之二十為計。於計畫不變下，人事費遇有懸缺，應於當年度結案請款時辦理繳回。

十、監督及考評

- (一) 同意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得要求於相關文宣資料註明本部為贊助、指導機關，並標示本部部徽，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部得不予核銷。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部得派員不定期訪查或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三) 受補助單位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各項課程最遲於正式開課前一個月，公告課程簡章與報名表，簡章敘明課程主題、主協辦單位、授課時間及地點、主要師資及簡介、課程內容及執行方式(包括

課程大綱、講題內容等，以及採取大班講授或小班教學等)、主要授課對象(是否針對特定博物館類型或博物館在職人員工作內容、職務等級等)、課程需求及評量方式、課程效益與產出成果等相關資料。有關招生方式、上課規定、收費標準、跨校選修等事宜，由個別提案單位自行規定。

- (四)受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同意補助之申請計畫，若因執行需求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報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五)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本部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六)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經本部確認停止補助之單位，亦不得提案申請本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等補助資源。
- (七)若受補助單位屬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其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且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暨本要點等規定辦理。
- (八)若受補助單位屬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為鼓勵博物館從業人員在職進修，實施階段性強化進修之認定，除講座及研討會等類型之研習活動外，其餘之專業課程需以提升博物館人員專業知能進行規劃及考核，完成二十個學分或研習點數以上之課程，且總平均超過八十分者，可獲得由本部頒授之結業證明。

- (一)學分包含推廣教育學分課程及隨班附讀課程，得以一學分換算一學分。

(二) 研習點數以非學分課程之十八小時為單位進行規劃，單一課程滿十八小時得換算研習點數一點。

(三) 有關結業證明，屬階段性實施，僅適用至一百零五年，以後將不再核發。(申請辦法詳附件五)

十二、本部為推動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具重要意義或時效性之計畫，得依實際需要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提案數、申請期程、審查方式、補助經費額度及經費核撥等不受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八點之限制。

附件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新竹市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〇二年八月八日主預補字第一〇二〇一〇二〇三三號函，本表自一〇三年度起適用，爾後各年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版本為準。

14/21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申請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屬性	☐ 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之公立博物館 ☐ 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之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立案字號： （需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單位用印 (本欄請蓋大小章)	機關長官 或單位負責人		
計畫內容			
計畫要項 (可複選)	☐ 第一類：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 第二類：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		
計畫摘要 (以 150 字為限)	一、執行構想及內容 二、執行方法 三、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15/12/27



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經費	1.計畫經費總額：元（跨年度計畫，請分 年填寫）	
	2.申請補助金額：元（跨年度計畫，請分 年填寫）	
	3.地方配合款或自籌款：（跨年度計畫，請分年填寫）	
	☐ 地方配合款(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公立博物 館)：元	
	☐ 自籌款(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法人或公立學校 設立之公立博物館，及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 館、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非 營利法人或團體)：元	
	4.其他經費來源：元（請註明向其他機關申 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無請填無）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含所屬機關）補助情形		
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7/1

附件四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計畫緣起

貳、提案類型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構想及內容（請依本要點，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伍、執行方法

陸、計畫期程（含各項工作甘特圖及預定工作進度表）

提案工作進度表格式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 (單位：元)	地方配合款或自籌款 (單位：元)	合計 (單位：元)
預定工作進度				
期程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百分比)	備註
第一期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百分之七十	
第三期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百分之一百	

柒、工作團隊成員及分工（含學歷/經歷）

捌、經費預算（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為跨年度計畫，應分年進行編列）

經費預算編列參考格式

單位：

元

科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				
	旅運費				
	稿費				
	印刷費				
	小計				

雜支					
總計					

玖、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含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〇〇年	說明
1. ○○○○○○○○○○	人才培育數		
2. ○○○○○○○○○○	產學合作案數		
3. ○○○○○○○○○○	參與單位數		
4. ○○○○○○○○○○	參與人數		
5. ○○○○○○○○○○	交流與合作案數		
.....			

拾、近三年博物館相關工作實績與成果

拾壹、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五、結業證明申請說明

- 一、上課時數：課程包括學分課程及非學分課程等兩類。學分課程包含推廣教育學分及隨班附讀學分，得以一學分換算一學分；非學分課程係以十八小時為單位進行規劃，單一課程滿十八小時得換算為一研習點數，此學分、研習點數僅於本計畫具備實質效力。
- 二、修課成績證明：學員可報名經本要點審核通過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大學校院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為本案所開辦之各項課程，並可跨校(館、點)修課。完成課程學習，且通過課程評量後，可獲得執行單位開立之成績證明(敘明課程名稱、授課講師、課程學分或課程時數、學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評量成績等，並註明係學分課程或非學分課程)。
- 三、學分抵免：本案部分課程得抵免依本要點所列大學校院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相關事宜依據各校規定辦理。
- 四、隨班附讀：學員可隨班附讀依本要點所列大學校院之碩博士班課程，惟與本案相關者為限，其辦法依各校規定辦理。修課成績證明比照第二項辦理。
- 五、專業課程證明：學員修滿本項課程二十學分或研習點數(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者不重複採計)(可併計曾修習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作業要點」(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及「文化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一〇一年至一〇二年)之大學校院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且總平均超過八十分者，得填妥申請表件(詳如附件六)，並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影本)，以書面方式向本部提出博物館專業課程結業證明之申請。
- 六、專業課程證明功能：本項專業課程證明，得納入博物館進用人員或既有館員升遷、擔任主管或館長之資格條件之一。博物館得將其納入館務發展之評量指標之一。

附件六、博物館專業課程證明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二、學習資料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課程屬性	課程學分 (研習點數)	修課成績
三、申請人簽名					

★ 課程屬性：請填「學分課程」或「非學分課程」。

課程學分：如係「學分課程」請填實際「學分數」，「非學分課程」請填換算後之「研習點數」。